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经董事会秘书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报告给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三项中选择

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见的，在会议主持人提醒后仍不按前款规定重新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的音频和视频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

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主席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三，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